

主持词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下午好：

我是市环保局副局长苏义强，感谢大家百忙之中前来参加由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的濮阳市机动车限行管控工作新闻发布会。参加今天新闻发布会的有省、市各主要媒体记者朋友和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油田交警支队有关同志。

党的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特别指出，环境保护是第一民生，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民心所向。10月份以来，随着高湿静稳气象条件的增多，污染物扩散条件变差，我市先后经历了5次污染过程，同时，经专家会商，12月份，全省冷空气活动偏弱，雨雪天气少，降水量不足，易出现重污染天气。经环保部专家组解析后发现，当前对空气质量影响最大的是机动车尾气源。为贯彻落实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南省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濮阳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机动车管控工作，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近日市政府决定在市建城区域采取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下面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宋彦军支队长宣读《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环境保护事关民生健康，改善目前我市大气空气质量是我们共同的心愿，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我市制定的限行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和遵守机动车限行的相关规定，减少自驾出行，增加绿色公共交通出行。同时也恳请在座的各位记者朋友们，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及时利用媒体资源对外发布有关内容，提前宣传动员，使广大群众早作准备，大家一起行动为我市冬季空气质量的改善共同努力。

由于时间关系，新闻发布会议程到此结束，如有疑问请会后与市攻坚办宣传组或公安局宣传部门进行沟通联系。

谢谢！

濮阳市机动车限行管控工作新闻发布会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限行时间

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每日7:00至20:00，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

二、限行区域

晋豫鲁铁路以北、濮范高速以南、濮瑞路以东、新东路以西的城市道路（不包含以上道路）。

三、限行车辆

（一）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实行每日限制两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尾号”即为机动车号牌末尾的数字（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

星期一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1、6；

星期二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2、7；

星期三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3、8；

星期四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4、9；

星期五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5、0。

(二)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外埠号牌车辆在限行时间内驶入限行区域的,按本通告规定执行。

(三)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1.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清障专用车辆;

2.公交车、客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邮政专用车;

3.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备案的保险勘验车、单位班车、学校校车和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执法车辆;

4.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及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5.电动汽车(含纯电动汽车和油电混合动力汽车)。

四、处罚措施

机动车限行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警察、现场执法等手段,采取定点执法与流动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严查机动车无牌、无证、闯禁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八款“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遮挡号牌的除罚款外并记12分;对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除罚款外并处行政拘留。

2017年12月2日